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遵监提请减字第14号

罪犯但汉彬，男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人。现在贵州省遵义监狱服刑。

2012年7月3日，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2）遵市法刑一初字第55号刑事判决，认定但汉彬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12年10月9日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2)黔高刑三终字第15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11月13日交付贵州省遵义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5年10月20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零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2018年6月25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2021年3月22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刑期2015年10月20日至2032年5月19日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但汉彬自上次减刑以来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但汉彬在本次考核期内，在2020年5月8日与他犯发生打架行为，情节轻微。扣分45分。其余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劳动态度端正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无。月均消费：189.88元。狱内账户余额：6311.68元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0年3月至2020年7月获1个表扬；2020年8月至2020年12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1月至2021年6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7月至2021年11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12月至2022年5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；2022年6月至2022年10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；2022年11月至2023年4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；2023年5月至2023年10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；2023年11月至2024年4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；获得共9个表扬、5个物质奖励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该犯在2020年5月8日与他犯发生打架行为，情节轻微。扣分45.00分。

从严情形：无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但汉彬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但汉彬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但汉彬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

 （公章）

2025年2月19日